

● 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 ⑯

● 航空工业出版社

● 陈锡柱 丁功民 编

税 收 基 础



YANDA

GUANLI

JIAOYU

YU

PUXUN

F27
10818

税收基础

陈锡柱 丁功民编

新华书店出版

1989

内 容 提 要

国家税收法规在改革中不断地变化和完善。本教材以我国现行最新的税收法规为依据，比较系统而通俗扼要地阐述了我国税收的基本理论、发展历史和改革方向，有利于读者了解我国税收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并重点地阐明了与企业有关的各种税收的主要内容，用一些实例加以说明，尽量达到简单明瞭、便于学习，为此，书中减少了税收的具体细节的介绍。同时也不介绍税务管理的内容。全书按税收种类划分为四章二十节。我们把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并入收益税类这一章中（未并入行为税或特定目的税类），是考虑了这些税既是与行为（或特定目的）相联系，又是与企业和职工的收益额相联系。

该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以及职大、电大、函大等相应管理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供经济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基层各类专业管理人员，作为自学或试行大专《专业证书》教育与岗位职务培训的教材或参考书；对热心于学习现代管理知识的青工、部队战士等也都是较好的读物。

税收基础

麻锡桂、王功民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小关东里14号)

一邮政编码：10001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香河印刷厂印刷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75
印数：1—10000 字数：132千字

ISBN 7-80046-184-X/F·022

定价：1.50

《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 姜燮生 关 敦 唐乾三 杨士玮

主编 顾昌耀

副主编 朱云峰 尹家齐 李德英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尹家齐 朱云峰 宁宣熙 孙同咏 陈良猷

杨绍增 李德英 杨保安 施燕西 顾昌耀

秘书 张铁钧

《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书目

- | | |
|--------------|------------------|
| 1. 管理学发展概要 | 14. 工业统计基础 |
| 2. 管理经济学基础 | 15. 外向型经济概论 |
| 3. 工业经济管理概论 | 16. 国际贸易实务 |
| 4. 企业战略管理* | 17. 国际金融概论 |
| 5.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 18. 税收基础 |
| 6. 现代企业生产管理 | 19. 经济调节原理 |
|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0. 经济法概要 |
| 8. 企业科技管理 | 21. 管理后理学 |
| 9. 现代企业人事管理 | 22. 线性规划在管理中的应用 |
| 10. 现代企业劳动管理 | 23. 网络计划在管理中的应用 |
| 11. 现代企业物资管理 | 24. 管理决策分析实用方法 |
| 12. 现代设备综合管理 | 25. 常用管理数学方法应用程序 |
| 13. 现代企业环保管理 | 注: 带*者为再版书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国改革与开放的序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部门、各行业及其所属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在科学化、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但是，“技术落后，管理更落后”的被动局面仍很突出，按照十三大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经济运行机制进行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促进改革深化和保证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关键性环节。对此，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各级领导、管理学者和专家以及广大在职管理人员，都意识到此时此刻自身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并切身体验到，要从根本上全面提高我国的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尽快培养和造就一支水平高，素质好，胸怀大志，远见卓识，乐于献身，富有韬略，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既懂商品经济又会经营的管理大军，是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

这里我们向读者提供的这套《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其目的就是要为各类管理专业的学生、教师、提供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实践，具有较强时代气息的教材或参考书；同时，也是为全国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成人教育机构正在开办的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和试行的管理干部大专《专业证书》教育提供专业对口，适用配套的实用教材，以求在普及管理现代化教育方面做一点切切实实的工作。

该套教材的编写要求是：联系实际，面向改革，按需

教材，讲究实效。既强调理论的系统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更注重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了拓宽适用范围，便于更多的专业人员选用，在总体设计上采取了一书一专题的办法，各用书单位和个人可按公共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依据教学计划的要求，灵活选用，组合配套。

该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以及职大、电大、函大等相应管理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供经济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基层各类专业管理人员，作为大专《专业证书》教育与岗位职务培训的教材或参考书；对热心于学习现代管理知识的青工、部队战士等也都是较好的读物。

该套教材是由航空工业管理教育协作组（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京航空学院和西北工业大学的管理系等）和中国航空学会管理科学专业委员会，会同航空工业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出版的。自始至终得到了航空航天工业部领导，教育司、财会司，体改司等司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该套教材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过我们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是该套教材的第18本。主要是以我国现行最新法规为依据，比较系统而通俗地阐述了我国税收的基本理论、发展和改革，重点是介绍与企业有关的各种税收的主要内容，并用实例加以说明，向管理干部提供税收的基础知识。

由于时间较紧，调查研究不够，虽然作了较大努力，但书中难免仍有不妥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 会

1989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法规.....	(14)
第二章 流转税	(34)
第一节 产品税.....	(34)
第二节 增值税.....	(45)
第三节 营业税.....	(61)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第五节 资源税.....	(74)
第六节 关 稅.....	(79)
第三章 收益税	(9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92)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02)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08)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	(117)
第五节 奖金税.....	(133)
第六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44)
第四章 财产及行为税	(150)
第一节 房产税.....	(150)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153)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157)
第四节 建筑税.....	(160)

第五节 烧油特别税	(167)
第六节 印花税	(172)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税收的概述

一、税收的定义

恩格斯曾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税收是有了国家“这种公共权力”以后的产物。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私有制，分裂为对立的阶级，统治阶级必须用国家政权机关维持自己的统治，从而随之产生了税收，来保证国家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所需要消耗的物质资料。所以税收历来作为世界上各个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已具有悠久的历史。

在历史上的税，有劳役、实物、货币等形式，并以实物税为主逐渐向货币税转变。历史上的税有种种别名，如赋、算、调、课以及租、捐等。我国奴隶制社会前期还有贡、助、彻之说。《孟子·滕文公上》书中记有：“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② 什一就是指什一税，这可谓我国古代税收的雏形。春秋鲁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7页。

②文中五十、七十、百亩，都是指征税时的土地单位。贡是指若干年收成的平均数为征收标准。助是指类似井田制，课征劳力耕种公田。彻是以什（同十）一比例征收的实物税。

公元前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的“初税亩”，开始对私田按亩征税，这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税”字。税由禾和兑所组成，禾指农作物，兑是指送交、交换之意，即以送交农作物（农产品）称为税。周朝时的“九赋”就是指九种税，后来征收农业税称“田赋”。汉代的“算缗”是一种向商人征收的财产税。晋代的“户调”是指按户征人口税。明、清时代的“盐课”、“茶课”就是指盐税、茶税等等。这说明税收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演进变化的，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

什么是税收？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它的政治权力及法定的标准，向一定的组织和个人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这个定义的内容包含了四个要点：

1. 表明税收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以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维护统治阶级利益。

2. 表明税收的主体是国家，客体是应纳税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3. 表明税收的特征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由于税收是国家凭政治权力和预先制定的法规标准征集的，必然成为强制的、无偿的和比较固定的一种财政收入。

4. 表明税收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不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交换、消费环节，而属于分配环节，同社会经济活动有密切关系。同时在分配中，国家不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为前提，而是以政治权力为前提，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具体地表现为国家与纳税单位或个人之间的征纳关系。

但是，关于税收的定义，在国内外是众说不一的。

在我国具有种种不同的观点。如《政治经济学辞典》（下册）中指出税收是：“国家按法律规定对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以取得财富的一种形式。”^①在《辞海》（下）册中指出税收是：“国家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货币和实物。”^②这两种说法比较简明，但缺乏较完整地表明前述的要点。又如在《国家税收》中指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③在《国家税收概论》中指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居民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④这两种提法与前述的定义是基本一致的。

苏联的《简明经济学辞典》中认为税收的定义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⑤这种说法显然是不科学的。没有说明国家的主体、税收的本质和特征；也不能以“预算”和“款项”概括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排除了劳役税和实物税逐渐向货币税形式的演变过程。

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对税收的解释，也不尽一致，如法国卢梭认为国家税收是人民获取利益的保障，是一种“利益说”；而该国的蒲鲁东则认为税收是国家勤劳（服务）于人民的交换代价，是一种“交换说”；又如德国瓦格纳认为税

①许涤新主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00页。

②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4015页。

③国家税收（修订本）编写组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④王毅编著，中华工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收是人民必要的一种牺牲，可谓是“牺牲说”；再如英国约翰·穆勒等人认为税收是按人民负担能力大小交纳，起到平均社会财富的作用，是一种“能力说”等等。他们的这些观点，都是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以超阶级的税收观点蒙骗人民，为资产阶级国家额外剥削劳动人民制造理论依据。

旧中国胡善恒著的《赋税论》中认为：“赋税为国家公共机关谋共同之利益，根据于国家之总制权，遵照国家之经济政策，布定适当方法，所征收国民之财富。”这一定义表述了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然而其要害也是抹煞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税收的不同本质和作用。美化了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旧中国，竟说成是“谋共同之利益”。

以上介绍的种种国内外的税收观点，有利于正确地理解
和辨别国家税收的定义。

二、税收的性质

不论社会制度如何，国家税收的本质如前所述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但是，事物的不同性质是由事物本身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由于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的阶级本质是不相同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关系和分配关系也就不同。从而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纳关系上的利益分配，具有不同的矛盾性质，即存在矛盾的特殊性。所以税收所体现的不同的分配关系，就是国家税收的不同性质。也就是说，税收的性质是指税收的特殊矛盾性。

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税收的性质，是统治阶级“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超经济剥削关系。就以资本主

①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77页。

义国家中的税收来说主要有二大类：一类是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收的直接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税等；①另一类是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上的间接税，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资本主义国家这些税收的剥削性质，一方面表现在税收来源上，主要是向劳动人民征收的。无论直接税还是间接税，都是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收入的额外扣除。虽然资产者在表面上也纳税，但都属劳动人民创造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一切税收（无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最终都是由劳动人民负担的；另一方面表现在税收的用途上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是为加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如国家通过巨额的军费支出、公债利息支出、对垄断组织进行补助以及对国家统治机构的开支等，这一切都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虽然也有小部分失业救济等所谓福利支出，其目的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持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人民，不仅在经济领域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受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而且受国家以政治权力所进行的超经济剥削。从而其根本利益是不相一致的关系，是一种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国家、企业、生产者之间消除了剥削关系，国家税收不再是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而成为维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的政治权力、筹集建设资金、调节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手段。其税收性质表现在来

①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1985年11月25日报导：1985年度美国联邦政府的税收收入中，个人所得税占45%，社会保险税占32.5%。

源上，个人直接交税极少，绝大部分是由企业单位交纳的，企业单位中主要的又是国营经济。而且我国税收的增加，主要是靠不断发展国民经济和增加企业纯收入取得的。表现在用途上，国家有计划地安排财政支出，直接或间接地用在为广大人民谋福利的各项事业上。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科学技术和文教卫生事业；用于国防建设和国家机构的支出等。这些都直接关系着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受益者和承担者。虽然在征纳关系上，也存在着整体与局部利益分配关系的矛盾，但这是一种根本利益相互一致的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断求得解决的矛盾。

三、税收的特征

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税收，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共同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这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在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中则不完全具备或不经常、不同时具备的。这正是税收的长处，也是区别税和非税的标志。

1. **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以国家法律为依据强制征收的。凡规定应纳税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依法照章纳税。违犯税法要受到追究和惩罚，承担法律责任。这与捐献收入、上交国营企业利润等财政收入有明显区别。

2. **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征税是不直接给纳税人偿还或任何报酬。税收的这种无偿性与其他一些财政收入（如国内公债收入、国外借款收入、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规定费收入等）的有偿性存在着明显区别。

3. 税收的固定性。指国家税收是在事先已于法律中统一规定了课征对象和标准，并连续执行。从而在长时期内，国家征收和纳税人交税都是相对固定的，稳定地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只有当国家修改税法才会产生某些变化，但征纳行为又会在新税法基础上较长期地固定起来。这与其他财政收入（如捐献收入、各种罚没收入、国内外债务收入、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收入等）的不稳定性也有明显区别。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税收的基本特征，有人对“三性”表示疑义。有的认为是“不具有无偿性”，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是用之于民的，实质上有偿还性的。有的认为“三性”有片面性，应是“强制性与自觉性相结合，无偿性与返还性相结合，固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有的认为“三性”只是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所固有，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特征表现为“人民性、合理性和经济决定性”等。这些异议有助于认识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特征所具有新的内容，有利于更好地研究和理解国家税收。

四、我国税收的必要性

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有机的统一体。税收作为国家的一种基本的财政收入（在我国实行利改税制度后已占国家财政收入90%以上），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也就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工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属于分配范畴。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营企业的纯收入，以及集体企业等的纯收入，这些都属于社会产品价值中的M部分，即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同时也有对财产使用和个人收入调节等方面征

税，属于社会产品价值中的C和V的部分，即消耗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和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也就是说，税收的价值构成，不仅包括国民收入（V和M），也包括C，但主要是M部分。国家为什么不直接采用纯收入分配的上交形式，而主要采用税收形式？税收的必要性何在呢？

1. 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

这是税收存在的客观前提条件。我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担负着两个基本职能：一个是政治职能，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保护人民进行和平劳动与民主生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镇压国内外阶级敌人的反抗、破坏、侵略和颠覆活动，加强国防建设。另一个是经济职能，就是管理经济的职能。由国家组织与领导经济、文化建设，发展科学技术，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需要建立社会消费基金、积累基金、后备基金、援外基金等以支付大量经费和巨额的建设资金。这两方面职能都要求国家用大量的财政支出来保证。然而，国家不生产任何物质资料。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既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国营企业生产要素和生产成果的分配，又以政治权力行使者的身份参与各种经济成份的社会产品分配。用比较稳定的税收形式集中财政收入，以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这是税收必要性的一个前提。

2. 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需要

现在，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条件下，还存在着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外国私人资本经济等。对非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成分，国家不能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它们

的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为了满足国家职能的需要，只有采用已被国内外习惯上能接受的税收办法，才能无偿地取得各种经济成分所占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使它转变为国家所有，为国家所用。这是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和贡献。同时，国家还可以通过税收对这些经济成分的生产经营，依法给予引导、监督和管理，发挥其积极作用，制约其消极因素。所以，运用税收形式是最好的分配手段，也是十分必要的措施。

从国营企业的所有制关系来看，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代表，有权无偿地调配国营企业的纯收入。新中国建立以来，一直采用税利并存的两种上缴形式，以上缴利润为主。一九八三年后，逐步推行了利改税办法，以征税形式为主。那么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征税办法是否有必要呢？回答是肯定的，以纳税形式为主是必要的。这是因为国营企业纳税与缴利润的变化，虽然没有体现所有权的转移。但由于企业不仅存在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关系问题，还有生产资料的占用、支配和使用的经营权问题。这就会存在着小公与大公的差别，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当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国营经济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政企分开，国营企业进一步加强了相对独立经营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使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经济责任、经济利益之间更紧密地相结合后，这种差别和矛盾更为明显。因此，对国营企业采用征税这一分配形式，是国家以“双重身份”参与企业纯收入的分配，从法律上使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相对地固定下来，保障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通过逐步完善税制，完善市场环境和创造竞争的均等条件，更有利于克服“大锅饭”思想，增强企业活力、压力和动力，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